

110 年自由盃中學組團體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90045718 號函辦理

一、宗旨：為慶祝自由日，推行全民運動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、宜蘭縣立體育場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、26、27、28、3 月 1 日（星期四、五、六、日、一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立體育館（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）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國、高中者。

（二）參賽選手學籍需滿一年以上之在籍學生，即轉學生限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（含）以前轉學者方得參賽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國中男生組團體賽（限在籍就讀學生）。

（二）國中女生組團體賽（限在籍就讀學生）。

（三）高中男生組團體賽（限在籍就讀學生）。

（四）高中女生組團體賽（限在籍就讀學生）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團體賽報名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，每人限報名一組一隊參賽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團體賽採四單一雙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五局三勝制，單打選手不可兼雙打，每場均採五局三勝制。每隊報名參賽選手最少 6 人，最多 8 人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 PREMIUM 40+三星比賽白球。

十三、比賽用桌：STIGA ST-925 桌球檯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08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五、報名費：團體賽每隊新臺幣 700 元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（每隊教練報名人數最多 3 人）。

十六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，加蓋學校印章，將報名資料（WORD 檔）存檔，以電子郵件報名，於 110 年 1 月 18 日 17:00 前傳本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：

1. ami090663@gmail.com。

2. cttta27789942@gmail.com。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 2 個信箱(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)。

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寫，如有不依規定辦理者，視同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請各單位備齊應繳報名費，比賽首日(2 月 25 日)於會場報到時繳交，並領回收據。

(三)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，由大會自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四)凡轉學生報名參加比賽者，須在報名表上加註轉入日期。

十七、抽籤日期：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正在本會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賽程時間表預計於 110 年 2 月 4 日在本會網站公告。

十八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比賽時運動員應按規定時間半小時前到場，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

(二)各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便證明身分，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。

(三)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)，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(若大會未提供時，不受此限)。比賽時間如有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
十九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前五名。第一至三名由大會頒給獎盃獎狀，第五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二十、申訴事項：

(一)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交新臺幣 5000 元保證金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四)性騷擾申訴管道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劉家妤 組長，

電話：(02)2778-9945 傳真(02)2778-9945

電子信箱：bonnie_liu33@yahoo.com.tw

二十一、本規程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 2 個信箱(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)。

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寫，如有不依規定辦理者，視同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請各單位備齊應繳報名費，比賽首日(2 月 25 日)於會場報到時繳交，並領回收據。

(三)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，由大會自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四)凡轉學生報名參加比賽者，須在報名表上加註轉入日期。

十七、抽籤日期：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正在本會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賽程時間表預計於 110 年 2 月 4 日在本會網站公告。

十八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比賽時運動員應按規定時間半小時前到場，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

(二)各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便證明身分，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。

(三)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)，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(若大會未提供時，不受此限)。比賽時間如有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
十九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前五名。第一至三名由大會頒給獎盃獎狀，第五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二十、申訴事項：

(一)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交新臺幣 5000 元保證金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四)性騷擾申訴管道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劉家好 組長，

電話：(02)2778-9945 傳真(02)2778-9945

電子信箱：bonnie_liu33@yahoo.com.tw

二十一、本規程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 年自由盃中學組團體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學校：

蓋章：

領隊：

管理：

教練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※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

☐ 男生國中組團體賽		☐ 男生高中組團體賽		
☐ 女生國中組團體賽		☐ 女生高中組團體賽		
選手	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份證字號	備 註
1		年 月 日		
2		年 月 日		
3		年 月 日		
4		年 月 日		
5		年 月 日		
6		年 月 日		
7		年 月 日		
8		年 月 日		
報名費總計		\$		

110 年自由盃中學組團體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學校：

蓋章：

領隊：

管理：

教練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※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

☐ 男生國中組團體賽		☐ 男生高中組團體賽		
☐ 女生國中組團體賽		☐ 女生高中組團體賽		
選手	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 份 證 字 號	備 註
1		年 月 日		
2		年 月 日		
3		年 月 日		
4		年 月 日		
5		年 月 日		
6		年 月 日		
7		年 月 日		
8		年 月 日		
報名費總計		\$		